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8-01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11日(星期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作为自用办公场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南京新城科技园技术创新综合体A房屋销售合同》,以不高于人民币14,400元/平方米的单价即不高于人民币13,989.6万元的总价(实际价格以签订的房屋销售合同为准),购买南京新城科技园技术创新综合体A4栋3F、16F、17F、18F、19F,合计约9,175平方米房屋。协议签署后,单层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房屋性质:土地使用权性质为科研设计用地,土地使用年限截止至2061年7月17日。

(二)房屋面积:公司拟购南京新城科技园技术创新综合体A4栋的其中5层(包含3F、16-19F),购置总面积约9,175平方米(具体以相关部门最终复测面积为准)。

(三)购置价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置本次房产,购买单价不高于人民币14,400元/平方米即购买总价不高于人民币13,989.6万元(实际价格以签订的房屋销售合同为准)。

(四)拟购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甲方拟购买南京新城科技园技术创新综合体A4栋3F、16F、17F、18F、19F,合计约9,175平方米房屋。协议签署后,单层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计价方式和房屋单价

(二)甲方购买该房屋以建筑面积计价。

(三)甲、乙双方同意:该房屋基准单价为12,000元/平方米。据此计算,房屋总价款合计(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肆佰陆拾万元整,小写2,331.6万元,币种为人民币。(最终价格以考核后互动房屋价格为准)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五)乙方应按下列方式和时间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一期:乙方应于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支付40%,(大写)玖佰叁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693.24万元)。

第二期:乙方应于入场装修前支付30%,(大写)陆佰玖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699.48万元)。

第三期: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按照第十条第1款发出的产权转移登记通知后的5日内,支付30%,(大写)陆佰玖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699.48万元)。

注:1.根据财政部 财会〔2017〕30号文件,对上年同期“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进行追溯调整,使得上年同期间营业利润比上一年度披露营业利润减少7601.87万元。本公司报告期初未将资产作为自用办公场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8-0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房产作为自用办公场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随着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规模、业务领域也逐步增加,为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公司拟购买南京市河西商务区写字楼,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以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科技园”)签署《南京新城科技园技术创新综合体A房屋销售合同》,以不高于人民币14,400元/平方米的单价不高于人民币13,989.6万元的总价(实际价格以签订的房屋销售合同为准),购买南京新城科技园技术创新综合体A4栋五层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

2.本次交易已经2018年2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案经公司经营层按法定程序审议通过的有关手续。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4.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因此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5.交易的基本情况

1.房屋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南侧,凤台南路西侧,紧邻地铁10号线中胜站,位于文广路与广聚路交汇处,总高19层,层高4.2米,单层面积为1,943平方米。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8-0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房产作为自用办公场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随着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规模、业务领域也逐步增加,为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公司拟购买南京市河西商务区写字楼,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以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科技园”)签署《南京新城科技园技术创新综合体A房屋销售合同》,以不高于人民币14,400元/平方米的单价不高于人民币13,989.6万元的总价(实际价格以签订的房屋销售合同为准),购买南京新城科技园技术创新综合体A4栋五层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

2.本次交易已经2018年2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案经公司经营层按法定程序审议通过的有关手续。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4.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因此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5.交易的基本情况

1.房屋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南侧,凤台南路西侧,紧邻地铁10号线中胜站,位于文广路与广聚路交汇处,总高19层,层高4.2米,单层面积为1,943平方米。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8-0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房产作为自用办公场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随着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规模、业务领域也逐步增加,为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公司拟购买南京市河西商务区写字楼,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以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科技园”)签署《南京新城科技园技术创新综合体A房屋销售合同》,以不高于人民币14,400元/平方米的单价不高于人民币13,989.6万元的总价(实际价格以签订的房屋销售合同为准),购买南京新城科技园技术创新综合体A4栋五层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

2.本次交易已经2018年2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案经公司经营层按法定程序审议通过的有关手续。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4.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因此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5.交易的基本情况

1.房屋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南侧,凤台南路西侧,紧邻地铁10号线中胜站,位于文广路与广聚路交汇处,总高19层,层高4.2米,单层面积为1,943平方米。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8-0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房产作为自用办公场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随着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规模、业务领域也逐步增加,为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公司拟购买南京市河西商务区写字楼,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以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科技园”)签署《南京新城科技园技术创新综合体A房屋销售合同》,以不高于人民币14,400元/平方米的单价不高于人民币13,989.6万元的总价(实际价格以签订的房屋销售合同为准),购买南京新城科技园技术创新综合体A4栋五层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

2.本次交易已经2018年2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案经公司经营层按法定程序审议通过的有关手续。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4.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因此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5.交易的基本情况

1.房屋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南侧,凤台南路西侧,紧邻地铁10号线中胜站,位于文广路与广聚路交汇处,总高19层,层高4.2米,单层面积为1,943平方米。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8-0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房产作为自用办公场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随着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规模、业务领域也逐步增加,为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公司拟购买南京市河西商务区写字楼,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以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科技园”)签署《南京新城科技园技术创新综合体A房屋销售合同》,以不高于人民币14,400元/平方米的单价不高于人民币13,989.6万元的总价(实际价格以签订的房屋销售合同为准),购买南京新城科技园技术创新综合体A4栋五层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

2.本次交易已经2018年2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案经公司经营层按法定程序审议通过的有关手续。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4.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因此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5.交易的基本情况

1.房屋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南侧,凤台南路西侧,紧邻地铁10号线中胜站,位于文广路与广聚路交汇处,总高19层,层高4.2米,单层面积为1,943平方米。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8-0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房产作为自用办公场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随着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规模、业务领域也逐步增加,为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公司拟购买南京市河西商务区写字楼,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以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科技园”)签署《南京新城科技园技术创新综合体A房屋销售合同》,以不高于人民币14,400元/平方米的单价不高于人民币13,989.6万元的总价(实际价格以签订的房屋销售合同为准),购买南京新城科技园技术创新综合体A4栋五层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

2.本次交易已经2018年2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案经公司经营层按法定程序审议通过的有关手续。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4.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因此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5.交易的基本情况

1.房屋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南侧,凤台南路西侧,紧邻地铁10号线中胜站,位于文广路与广聚路交汇处,总高19层,层高4.2米,单层面积为1,943平方米。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8-0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房产作为自用办公场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随着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规模、业务领域也逐步增加,为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公司拟购买南京市河西商务区写字楼,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以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科技园”)签署《南京新城科技园技术创新综合体A房屋销售合同》,以不高于人民币14,400元/平方米的单价不高于人民币13,989.6万元的总价(实际价格以签订的房屋销售合同为准),购买南京新城科技园技术创新综合体A4栋五层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

2.本次交易已经2018年2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案经公司经营层按法定程序审议通过的有关手续。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4.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因此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5.交易的基本情况

1.房屋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南侧,凤台南路西侧,紧邻地铁10号线中胜站,位于文广路与广聚路交汇处,总高19层,层高4.2米,单层面积为1,943平方米。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8-0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房产作为自用办公场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随着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规模、业务领域也逐步增加,为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公司拟购买南京市河西商务区写字楼,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以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科技园”)签署《南京新城科技园技术创新综合体A房屋销售合同》,以不高于人民币14,400元/平方米的单价不高于人民币13,989.6万元的总价(实际价格以签订的房屋销售合同为准),购买南京新城科技园技术创新综合体A4栋五层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

2.本次交易已经20